

温泉旅游规划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1}

李磊^{1, 2} 陆林^{*1, 2} 杨钊^{1, 2}

(1. 安徽师范大学国土资源与旅游学院, 中国安徽芜湖 241000;

2. 安徽师范大学旅游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 中国安徽芜湖 241000)

【摘要】: 由于利益分配不均而引发的多元利益主体冲突已经成为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普遍问题, 旅游规划是协调不同主体之间利益冲突的重要途径。以安徽省温泉旅游规划为例, 通过田野调查法、观察法、访谈法, 识别了温泉旅游发展过程中的政府、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四类利益主体, 总结了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 探讨各利益主体在温泉旅游规划中的功能作用, 提出调控不同利益主体间冲突的方法, 并通过引入中介组织, 对利益冲突问题实施监督, 最终形成温泉旅游规划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研究成果对于指导安徽省温泉旅游有序发展, 促进温泉旅游发展成果共享, 实现全省温泉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并对丰富旅游规划的理论方法, 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关键词】: 利益冲突; 利益协调; 旅游规划; 温泉旅游; 安徽省

【中图分类号】: F59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8462 (2018) 02 - 0206 - 07

DOI: 10.15957/j.cnki.jjdl.2018.02.026

发展旅游业旨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保障旅游地社会和谐, 实现旅游地共同富裕。在旅游发展过程中, 掌握更多旅游资源往往能够获得更多经济利益, 因此对旅游资源的争夺已经成为旅游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矛盾的焦点。在我国, 由旅游资源争夺而引发的多元利益主体冲突已经成为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普遍问题, 西双版纳傣族园^[1]、桂林遇龙河^[2-3]、婺源李坑^[4]等不同旅游地均出现过由于资源、客源争夺而导致的邻里冲突、违规建设、村民封路、景区停运等社会问题, 对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造成极大威胁。近年来,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加速发展, 在经济、社会效应不断增强的同时, 也导致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日渐加剧, 如何有效协调多元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 保障旅游地的可持续发展, 已经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旅游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利益冲突, 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必须依赖第三方组织, 旅游规划人员作为独立的中介者, 通过制定旅游规划, 能够公平公正地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 国内外学者普遍认同, 制定旅游规划是协调旅游地利益冲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Jamal 首先将利益主体理论引入到旅游研究领域, 提出旅游规划过程中促进目的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相互协作的 6 项建议^[5]。Ritchie 指出旅游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可通过“参与谈判”和“共同决策”的形式协商处理冲突问题, 并主张以圆桌会议的程序和方法使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参与旅游规划的制定^[6]。Sautter 对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问题进行了梳理, 对旅游规划过程中涉及的利益主体进行了识别, 提出旅游规划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关系”

¹ 收稿时间: 2017 - 03 - 21; 修回时间: 2017 - 06 - 17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1230631)

作者简介: 李磊 (1993—), 男, 河南信阳人, 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规划和高铁旅游。E-mail:ahnulilei@163.com。

***通讯作者**: 陆林 (1962—), 男, 安徽芜湖人, 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地理和旅游规划。E-mail:llin@263.net。

矩阵, 尝试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7]。我国学者从 21 世纪初开始关注旅游地的利益主体冲突问题, 张伟等首先探索了利益主体理论在我国旅游规划实践中的运用, 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 将公众意见纳入旅游规划编制的范畴^[8]。保继刚等以桂林遇龙河风景区为例, 探讨了旅游规划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问题, 尤其强调了社区居民参与区域旅游发展的途径和方式^[9]。上述学者的研究对通过旅游规划解决旅游地利益主体冲突问题进行了有益尝试, 后续研究者又对不同利益主体参与旅游发展的意愿、路径等进行了探讨^[10-11], 并对国内外相关案例进行研究^[12-13], 提出了协调旅游地多元利益主体的经济型治理模式^[14]、“五赢模式”^[13]、“景区—社区”模式^[15]等规划治理途径。尽管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 但其多是植根于欧美国家的地理背景之下, 我国学者的研究仍主要是对国外学术成果的借鉴, 对国内典型问题的剖析不足,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限, 同时, 随着旅游地的演化, 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问题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 加强对我国典型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十九大”报告指出, 当下我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更加重视自然资源的保护, 更加重视共建共享、共同富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新的时代背景下, 随着我国公民意识不断提升, 旅游规划人员也应更加追求公平公正, 在制定旅游规划的过程中应预见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构建更加公平的共建共享机制, 保证景区可持续和谐发展, 尽量减少旅游规划“失灵”现象^[16], 逐步实现由专家规划、政府规划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的转变^[17]。

相较于其他旅游资源, 温泉资源由于开发技术门槛较低, 便于直接开采利用, 因此成为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争夺的焦点, 温泉旅游地的利益冲突问题在我国具有鲜明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安徽省拥有我国中东部地区最为优越的温泉资源条件, 广阔的温泉旅游消费市场, 发展温泉旅游对于促进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弥补我国中东部地区冬季旅游产品严重不足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长期以来, 由于温泉资源与居民区交错分布, 导致政府、企业、居民等不同利益主体在温泉资源开发过程中矛盾频发, 严重阻碍了安徽省温泉旅游业的发展。本研究以安徽省温泉旅游规划为例, 通过田野调查法、观察法和半结构访谈法, 对温泉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问题进行研究, 探索协调各方利益冲突的方法, 并力图为旅游规划的编制方法做出些许理论贡献。

1 研究区概况及利益主体识别

1.1 研究区概况

安徽省温泉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沿岸的郟庐大裂带、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 皖东及皖北丘陵地区较少, 其中可供旅游开发利用的温泉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合肥、六安、安庆、池州、黄山 5 市(图 1)。截至 2008 年, 安徽省已探明的温泉资源及有潜力开发成温泉的人工揭露热水孔共有 32 处, 其中含 3 处矿山, 全省地热流体可开采总量估算值为 $3.565 \times 10^8 \text{ m}^3/\text{a}$, 其中已探明的 $40.2^\circ\text{C} \sim 60.0^\circ\text{C}$ 地热流体可开采量为 $8.81 \times 10^5 \text{ m}^3/\text{a}$, 已开发利用的资源仅占估算资源量的 1%^①。安徽省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 黄山温泉、半汤温泉等均有上千年开发历史, 目前全省温泉资源用于旅游开发利用的共有 19 处, 有主要温泉旅游企业 21 家, 其中包含 1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和 3 家 4A 级景区。温泉旅游的开发主体包含政府、企业、个人等多种形式, 温泉探矿证、采矿证“两证”的办理和监管长期缺位, 温泉资源还处于“谁开发、谁管理; 谁利用, 谁负责”的阶段, 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较大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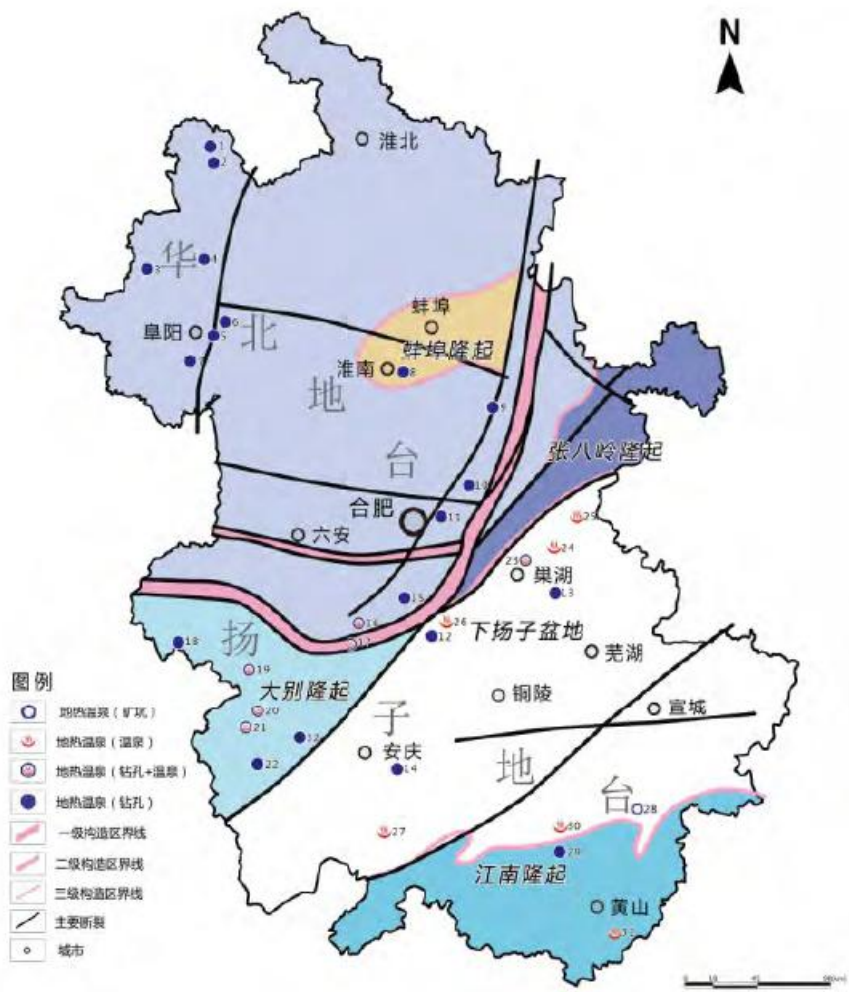


图1 安徽省温泉资源分布图

Fig.1 The distribution of hot springs resources in Anhui Province

1.2 温泉旅游规划利益主体识别

为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首先对温泉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利益主体进行识别，在参考 Saut- ter 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7]，结合实地调研和访谈，温泉旅游规划主要涉及的利益主体包含政府、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其中政府又包含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企业又包含温泉旅游企业、温泉企业员工和其他企业，共划分为 4 大类，7 个子类（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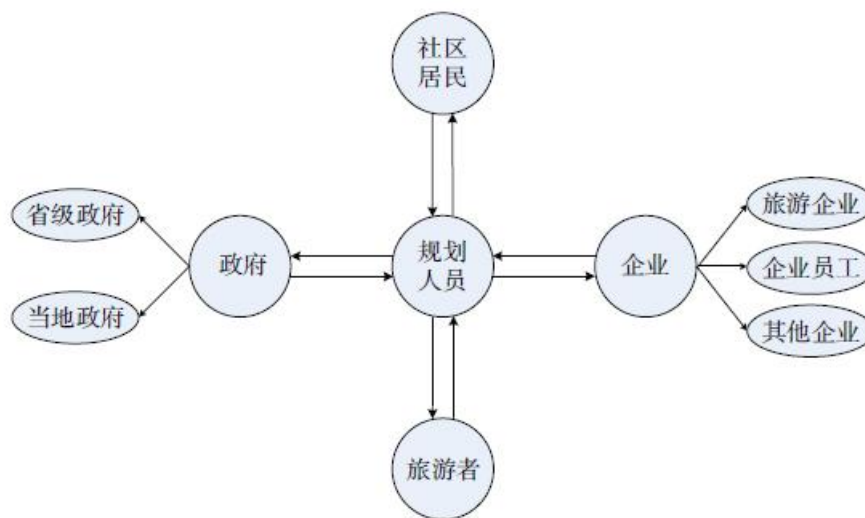


图2 安徽省温泉旅游利益主体识别图
Fig.2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ot spring tourism stakeholders in Anhui Province

2 多元利益主体冲突问题分析

2.1 企业、企业间利益冲突问题分析

由于温泉资源的有限性，不同企业之间对于温泉资源的争夺日益加剧，用水高峰期常常出现大量企业相互“抢水”的局面，温泉水温不断降低、水位不断下降，部分温泉资源破坏严重。温泉旅游企业之间为争夺市场，盲目开发、相互跟风、低价竞争等问题频现，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导致温泉资源被大量浪费，同时严重影响了温泉旅游形象。

“他们最近打了一口水井，抽温泉水用来养鳗鱼，每天都需要用3 500吨水，现在我们家的井供水已经严重不足，每天都要跟他们抢水。”

——舒城县山七镇温泉旅游企业经营人员 男

“以前我们有一些特色产品，但是近几年各家都增设了汉方、玫瑰、牛奶等泡池，本地温泉同质化严重，经济效益逐年下降，现在只能勉强维持投入和产出平衡。”

——舒城县汤池镇温泉旅游企业管理人员男

2.2 政府、企业间利益冲突问题分析

由于温泉旅游缺乏归口管理部门，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常常出现“政出多门”、“九龙治水”等现象，直接增大了温泉旅游企业的压力，管理不畅也导致政企矛盾突出。政府和企业关于温泉资源的归属问题争论不休，温泉旅游的利益分配方式缺乏统一的标准，对于各自承担的社会责任相互推诿，地方政府对于新企业的优惠政策也常常导致老企业的不满，政企之间看似合作

紧密，实际上已经矛盾重重。

“政府原本承诺将公交车 3 号线的终点站设在我们温泉门口，结果就开通的当天来了一趟，以后再也没有过来了。”

——巢湖市半汤镇温泉旅游企业管理人员 女

“公交车是为市民服务的，车不来是因为你们这一段居民太少了，再说有多少人是坐公交车过来泡温泉的？”

——巢湖市半汤镇政府工作人员女

2.3 居民、企业间利益冲突问题分析

发展温泉旅游对于改善区域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大量温泉旅游企业的进入对当地社区的传统生产方式造成严重冲击，社区居民的主人地位遭到挑战，当地民风被破坏。由于社区居民常位于利益分配的最末端，其对温泉旅游企业的不满情绪逐渐加剧，温泉资源成为居民、企业之间争夺的焦点，但不合理的开采利用方式常常导致温泉水质降低、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

“很多当地人看我们来开发温泉之后，就在自己家的田地里面打了一口井，现在外面的街上开了 32 家温泉小旅馆，严重影响了当地温泉的品牌形象。”

——岳西县温泉镇温泉企业经营管理人 男

“他们在我们的土地上面建景区，我们在这里住了几十年，为什么我们自己不能搞呢？我在自己的田里挖一口井对他们也没有影响。”

——岳西县温泉镇当地居民男

2.4 其他主体间利益冲突问题分析

温泉旅游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其他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如：政府与居民、旅游者与居民及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均存在着多重矛盾。政府为进行旅游开发而限制社区居民使用温泉资源，社区居民希望获得更多的经济补偿，指责政府掠夺资源不履行社会责任。旅游者的到来为社区居民带来经济收益，但同时也造成环境污染、地方文化破坏等负面影响，旅游者与社区居民的冲突时有发生。各级政府部门对温泉资源利用方式的意见存在较大分歧，而在利益分配和社会责任承担方面也存在较大争议。

“我们用这个温泉水淘米、洗衣服、泡澡已经几十年了，现在政府说要搞旅游，不让我们再用这个水了，那肯定不行。”

——马鞍山香泉镇当地居民男

“我们来这里泡温泉，花了这么多钱，就是过来享受的。保护环境这些事情应该让政府和公司去做，跟我们没有关系。”

——岳西县温泉镇温泉旅游者男

“（御泉庄）对面的七家温泉疗养院都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虽然早已经停止使用了，但这些疗养院都属于一些省直机

关，我们也无权干涉他们，现在疗养院里面的具体情况我们也不是很清楚。”

——巢湖市半汤镇政府工作人员女

3 温泉旅游规划及利益协调研究

3.1 基于政府的旅游规划及利益协调

政府在温泉旅游开发过程中承担着资源开发者、资源管理者和利益协调者的多重身份，其直接参与温泉资源的开发过程，承担着资源保护的主要责任，同时还扮演着多方利益协调者的角色。

作为资源开发者，政府承担着改善基础设施、制定区域旅游规划、进行市场宣传营销等责任。安徽省温泉资源多分布在深大断裂带、高山峡谷深处，这些地区基础设施差、交通不便、经济发展缓慢，发展温泉旅游首先应加快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由核心城市到主要温泉旅游区的快速交通系统，改善主要道路沿线的景观生态环境，提升内部基础设施的旅游功能。地方政府应加快制定区域温泉旅游发展规划，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专业温泉旅游企业投资入驻，逐步提高企业进入门槛及时淘汰落后企业，提升温泉旅游专业化水平。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温泉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温泉旅游产品知名度。

作为资源管理者，政府应加快理顺各级行政部门间的利益关系，设置一套行之有效的温泉旅游管理体制。由于发展温泉旅游涉及旅游、国土、住建等多个管理部门，“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的现象频现，给温泉旅游发展造成较大阻力。当前，安徽省应抓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局”设“委”的契机，加快设立安徽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升旅游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能力，统一处理区域旅游发展问题。应将温泉资源纳入区域重点旅游资源名录，由旅游发展委员会统一部署，各级部门共同参与，规范温泉“两证”的申办和管理，制定温泉旅游管理条例，在重点温泉旅游区，设置由地方主要行政领导担任组长的温泉旅游管理委员会，对温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保障温泉资源合理利用。

政府作为行政管理部门，是不同利益主体间冲突的协调者。在协调政府与企业的利益冲突时，应通过制定标准、签订协议等方式规范利益分配方式，依照规定、协议处理利益冲突问题，既要敦促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又要维护企业利益。发展温泉旅游是一项重要的富民工程，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但本地社区居民往往处于利益分配中的弱势地位，政府应保障社区居民对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和发言权，积极引导本地居民从事旅游业，通过政策手段调控利益分配模式实现旅游发展成果共享。

3.2 基于企业的旅游规划及利益协调

企业是温泉旅游的核心，是温泉旅游开发的投资者、管理者，同时也是最主要的创收者和受益者。企业直接参与温泉旅游的开发过程，是温泉旅游规划的主要执行者，尽管企业以追逐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但同时也承担着相应的社会责任，在规划过程中既要注重温泉旅游企业的培育建设，支持温泉旅游企业发展壮大，又要强化企业协调利益冲突的能力。

温泉旅游开发具有专业化程度高、投资规模大、资本回收周期长的特征，对投资开发企业的要求较高，目前，安徽省温泉旅游业的投资方仍以本地地产业、建筑业等传统产业部门为主，投资额多为不足1亿元的小额资本，温泉旅游企业不强、不专业是导致安徽省温泉旅游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发展温泉旅游须首先培育建设一批温泉旅游企业，应加速引入国内外优秀温泉旅游企业在皖投资建设，鼓励省内优秀旅游资本进行温泉旅游投资，支持省内优秀温泉旅游企业扩大经营、创建品牌，以企业培植为切入点逐渐形成全省温泉旅游产业集群。

旅游产品功能单一、同质化程度高、更新换代慢是我国温泉旅游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18-19]，安徽省温泉旅游企业应从延伸

产业链、品牌塑造、联合发展、产业融合和差异化发展等五个方面进行拓展，逐步实现温泉旅游的发展壮大。温泉旅游企业应扩大投资，在加工制造、健康咨询等上下游产业链分别进行延伸，提升旅游企业经济效益。设立“皖温泉”品牌体系，结合地域特色建立六大区域温泉旅游品牌，支持温泉旅游企业挖掘地域文化进行品牌塑造，逐渐扩大安徽“禅”、“茶”等特色温泉品牌市场影响力。发挥温泉旅游的接待服务优势，加强温泉旅游企业同黄山、大别山、巢湖等周边核心景区的合作，释放核心景区接待服务压力、分享核心景区旅游红利，实现联合发展。促进温泉旅游企业与其他产业部门融合发展，通过“温泉+”的发展模式，利用温泉废水开展养殖、生产、加工，以温泉旅游为核心带动周边社区农业精品化，实现多种产业部门融合发展。鼓励温泉旅游企业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实施创新发展，积极开发会议会展、温泉养老、温泉演艺等新兴温泉旅游产品。

企业应主动协调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通过签订政企协议明确开发过程中与政府的权责分配，避免因权责不明而造成纠纷。主动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本地社区居民旅游参与能力，吸纳本地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逐渐带动本地社区发展。通过人才引进、校企联合培养等模式，逐渐组建安徽省温泉旅游人才队伍。

3.3 基于社区居民的旅游规划及利益协调

社区居民是温泉资源的长期拥有者和使用者，发展旅游业能够改善当地基础设施，为区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社区居民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但同时旅游开发也带来资源争夺、环境污染、民风破坏等负面影响。温泉旅游规划，既要注重对社区居民权利的保障，同时也要使其参与到旅游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上而下”的调控，实现发展成果共享，保障社区居民权益。

发展温泉旅游首先应尊重社区居民的“主人”地位，保障社区居民继续使用温泉资源的权利，但可通过有偿赎买、经济补偿等手段，规范温泉的开采地点、使用方式，控制温泉使用量。保障社区居民对旅游规划、旅游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通过圆桌会议、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咨询社区居民意见，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温泉旅游发展，支持其发展其他相关产业，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区域旅游开发，通过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居民权利。

社区居民对参与旅游发展常常充满热情，但由于自身限制，其参与能力较差，应主动通过培训、学习等手段提升参与旅游发展的能力。对于参与能力较强的社区居民，可进入温泉旅游企业工作，或参与其他与温泉旅游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经济基础和发展意愿的社区精英，可通过开办民宿、农家乐等参与旅游发展，传统农户、手工艺人则可将农产品、手工艺品等打造为旅游商品。由于发展旅游业进一步拉大了社区内部贫富差距，为合理调控收入差距，减少由此导致的矛盾冲突，可在温泉旅游社区内部及周边设置护林、环卫等旅游公益岗位，保障贫困居民的利益，实现旅游发展成果共享。在旅游驱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要求社区居民主动接受教育，增强在资源、环境、本土文化等方面的保护意识和能力，在旅游发展过程中逐渐实现自我提升。

3.4 基于旅游者的旅游规划及利益协调

旅游者是温泉旅游的参与者、受益者和传播者，他们既是旅游过程中的强势群体，希望享受全部的资源和最优质的服务，又具有鲜明的脆弱性，其自身利益极易受到损害，并往往因此迁怒于其他利益主体，对温泉旅游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温泉旅游规划既要注重对旅游市场的培育，也应对旅游者的合理权益和社会责任进行界定，协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面对周边地区冬季旅游产品严重匮乏和旅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双重机遇，安徽省应加快培育温泉旅游消费市场，以省内市场为基础，鼓励旅游者参与温泉旅游，引导旅游者消费方式转变，逐步向长三角、长江中游、中原等城市群地区延伸扩展，形成全省温泉旅游消费市场，扩大温泉旅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细分温泉旅游市场，开发多种类型的温泉旅游产品，突破温泉旅游产品单一的发展现状，提升温泉旅游的市场竞争力。

旅游者权益具有典型的脆弱性，应加强对温泉旅游市场的监督，重点打击不法旅游企业，净化温泉旅游市场环境，保障温

泉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有序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借助各级旅游投诉平台，对温泉旅游投诉事件争取进行早介入、早处理，对于已经产生的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协助旅游者进行解决。旅游者的大量涌入也为旅游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应通过旅游宣传和教育，引导旅游者树立正确的资源观，促进温泉资源的集约利用；培育旅游者环境观念，鼓励旅游者采取负责任的环境行为，对于故意破坏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倡导旅游者尊重地方文化，尊重本地社区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保障本地社区的有序发展。

3.5 引入中介组织，完善利益协调机制

政府、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是温泉旅游的直接参与者，其在资源使用、土地权利、利益分配等方面存在天然矛盾，依靠其自身进行协调，常会由于利益分配不均而导致冲突加剧，威胁区域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大量实证研究表明^[19, 20]，通过设立非政府组织（NGO），能够有效监督不同利益主体行为，协调各方利益冲突。安徽省温泉旅游规划尝试通过引入第三方组织，调控各利益主体间的关系，引导温泉旅游业有序发展。

组建安徽省温泉旅游协会、温泉企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将全省温泉企业“化零为整”，通过整合营销、联合推广等方式提升全省温泉旅游产品市场影响力，通过企业合作提升温泉旅游品质，减少重复开发和无序经营，开拓温泉旅游新产品。成立安徽省温泉旅游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温泉旅游开展系统研究，实现对温泉旅游的动态监控，定期提供政策咨询、发展建议，保障温泉资源有序利用。完善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以村民委员会为基础，通过引入本地专家、社区精英等完善居民自治组织，表达社区居民诉求，协商处理利益分配问题。引入法律援助组织，加快制定温泉旅游业地方管理条例，规范温泉旅游开发和利益分配，为多方利益主体提供法律支持。

3.6 温泉旅游规划及利益协调机制

基于安徽省温泉旅游规划案例的研究，通过旅游规划引导温泉旅游产业发展，要求政府、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等多方利益主体共同参与、合作共赢，同时通过引入中介组织，监督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协调处理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从不同利益主体的角色、诉求和路径三个方面，凝练了旅游规划中利益主体间冲突的协调机制图（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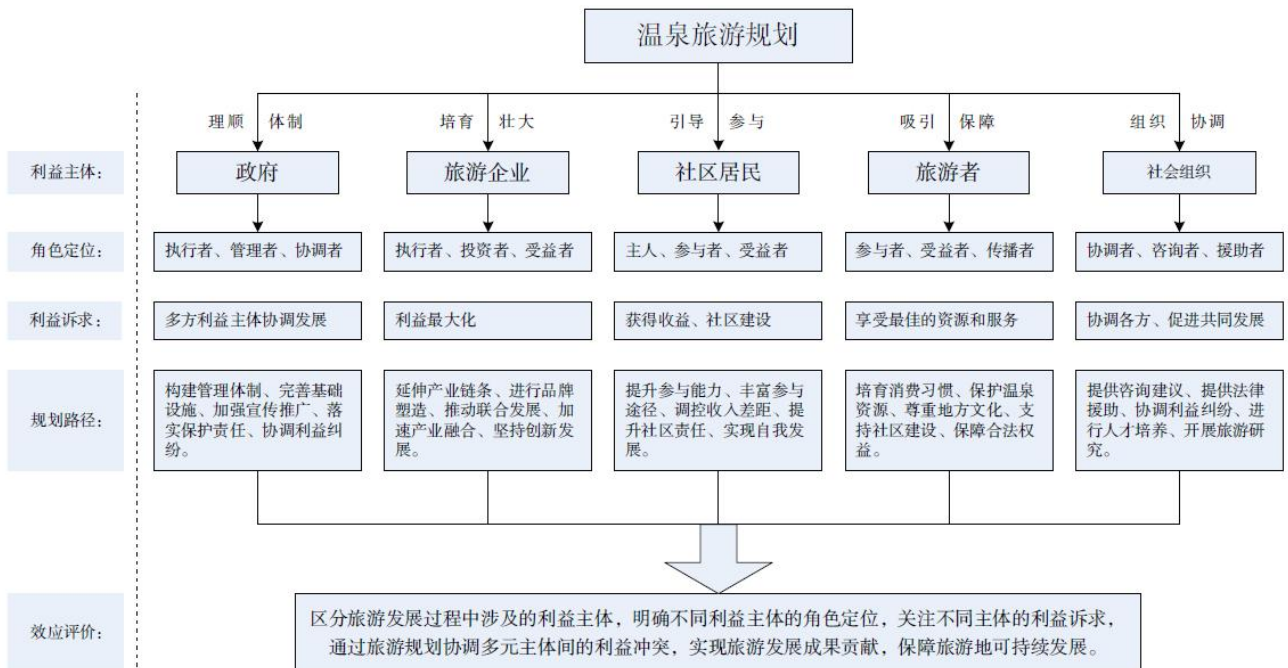


图3 温泉旅游规划利益冲突与协调机制图

Fig.3 Spa tourism plann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map

4 结论与讨论

旅游地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冲突已经成为限制旅游地发展的重要因素，制定旅游规划是协调利益冲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通过安徽省温泉旅游规划的案例研究，识别了温泉旅游发展过程中涉及的政府、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四类利益主体，对不同主体进行深度访谈，总结了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问题。通过制定温泉旅游规划，明确了不同利益主体在温泉旅游发展过程中的权利与责任，探索了新的利益分配方式，寻找了协调利益主体冲突的路径。在此基础上，通过引入中介组织，增强对不同利益主体的监督，有效协调各方利益冲突问题。最后，从不同利益主体在旅游发展过程中的角色、诉求和路径三个方面进行凝练，最终形成旅游规划中不同主体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

本研究对于协调温泉旅游地利益主体冲突，指导安徽省温泉旅游有序发展，并最终实现安徽省温泉旅游发展成果共享，实现全省温泉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温泉旅游规划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可供其他旅游规划人员参考使用，对丰富旅游规划的理论方法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 孙九霞, 保继刚. 社区参与的旅游人类学研究——以西双版纳傣族园为例 [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6(6): 128 - 136, 171.
- [2] 保继刚, 孙九霞. 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中西差异 [J]. 地理学报, 2006, 61(4): 401 - 413.
- [3] 孙九霞, 保继刚. 社区参与的旅游人类学研究——阳朔世外桃源案例 [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8(1): 82 - 90.

-
- [4] 郭华, 甘巧林. 乡村旅游社区居民社会排斥的多维度感知——江西婺源李坑村案例的质化研究[J]. 旅游学刊, 2011, 26(8): 87 - 94.
- [5] Jamal T B, Getz D. Collaboration theory and community tourism planning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5, 22(1): 186 - 204.
- [6] Ritchie J R B. Crafting a value-driven vision for a national tourism treasure [J]. Tourism Management, 1999, 20(3): 273 - 282.
- [7] Sautter E T, Leisen B. Managing stakeholders. A tourism planning model.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9, 26(2): 312 - 328.
- [8] 张伟, 吴必虎. 利益主体(Stakeholder)理论在区域旅游规划中的应用——以四川省乐山市为例 [J]. 旅游学刊, 2002, 17(4): 63 - 68.
- [9] 保继刚, 孙九霞. 旅游规划的社区参与研究——以阳朔遇龙河风景旅游区为例 [J]. 规划师, 2003, 19(7): 32 - 38.
- [10] Waligo V M, Clarke J, Hawkins R. Implementing sustainable tourism: A multi-stakeholder involvement management framework [J]. Tourism Management, 2013, 36(3): 342 - 353.
- [11] Bornhorst T, Ritchie J R B, Sheehan L. Determinants of tourism success for DMOs & destination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 [J]. Tourism Management, 2010, 31(5): 572 - 589.
- [12] Hatipoglu B, Alvarez MD, Ertuna B, et al. Barriers to stakeholder involvement in the planning of sustainable tourism: the case of the Thrace region in Turkey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6, 111(1): 306 - 317.
- [13] 吴殿廷, 朱桃杏, 王瑜, 等. 乡村旅游开发中的“五赢模型”——以海南毛感景区规划为例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2(5): 1 - 8.
- [14] 阎友兵, 肖瑶. 旅游景区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经济型治理模式研究 [J]. 社会科学家, 2007(3): 108 - 112.
- [15] 孙诗靓. 景区—社区: 基于利益主体的矛盾分析与和谐机制构建初探 [J]. 旅游论坛, 2008, 1(2): 172 - 176.
- [16] 石美玉. 旅游规划失灵与利益主体分析 [J]. 思想战线, 2004, 30(2): 88 - 93.
- [17] 戴学锋, 巫宁. 新理念下的“十一五”区域旅游规划转型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1): 42 - 48.
- [18] 王艳平. 我国温泉旅游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4, 23(3): 74 - 77.
- [19] 赵婷婷. 从多元共生到品质扩张——我国温泉旅游发展现状、症候及策略 [J]. 社会科学家, 2012(3): 94 - 97.
- [20] 周丽洁.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张家界旅游发展策略 [J]. 经济地理, 2009, 29(12): 2 108 - 2 112.